

出国（境）指南

一、外事纪律

1. 外交政策。因公出访和对外交往人员必须在政治上、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严格按照党的外交方针政策办事，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。

2. 对外宣传。因公出访和对外交往人员要发扬爱国主义、国际主义和促进双方友谊的精神，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，坚决维护民族尊严，不做任何有损国家荣誉和利益，导致不良社会影响之事。对重大国内和国际问题表态，要符合我国的内外政策，要按我使、领馆的指示或以《人民日报》等公开报道的口径为准，只能有一个声音。对涉及到一些双边关系问题表态时，一般由出访团长讲话为准，不能各抒己见。

3. 国家秘密。与外国人交谈，要讲友好，但也要注意内外有别，不要有问必答；不要在出访期间谈论我内部核心事务，以防窃听；严守国家秘密，不得携带秘密文件、内部材料出境，也不得携带存有内部秘密材料的笔记本电脑、存储器等出境。

4. 团组纪律。出访期间严肃纪律，出访团组团长总负责，团组成员应服从团长领导，一切行动听指挥。出访中的一般问题，团长征求大家意见后决定；出访团组和个人不准随意增加访问国家、地点，不得借机绕道旅行、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；出访中的重大事情应向国内通报后决定或向我驻外使领馆请示。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，不得擅自单独活动，确保在访问期间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服从安排，完成各项活动。

5. 涉外材料。出访团组和个人可以携带所访问机构的介绍材料、学术资料等有助于增进合作、加强学术交流的资料回国；不得携带涉及反动、色情内容的任何形式材料（包括报纸、杂志、图片等印刷品及光盘）回国；某些国家和地区“法轮功”等组织猖獗，会在公共场所向团组发放宣传品，对待这些宣传的主要应对措施是：漠然视之，不接受宣传品，如对方硬塞给你，回到驻地立即销毁、丢弃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身份证件：旅行在外，要养成随身携带身份证件的习惯。遇意外情况时，明确的身份情况是当事人获得及时、有效救助的基本条件之一，也是事后办理索赔、救济等善后手续的基本要求。

2. 证件种类：在境外期间的身份证件包括护照、旅行证、当地的居留证、工作许可证、社会保险卡等。许多情况下，国内的居民身份证也可帮助中国驻外使领馆确定当事人的身份。

3. 检查证件：检查护照有效期（剩余有效期应在半年以上）、空白页（应有两页以上空白页），办妥目的国入境签证和经停国家过境签证，核对机（车、船）票上姓名、时间、地点等信息，避免因证件问题影响旅行。准备几张证件照片并带好护照和签证复印件。

4. 购买保险：旅行在外，出现意外情况的几率增加，且国外医药等费用普遍较高，建议出行前及在海外居留期间，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和医疗等方面保险，以防万一。同时，个人购买保险的有关情况也要及时告知家人。

5. 了解国情：尽可能多地了解旅行目的国国情、政治文化，包括风土人情、气候变化、治安状况、艾滋病、流行病疫情、海关规定（食品、动植物制品、外汇方面的入境限制）等信息，并针对突出问题，采取必要应对或预防措施。在外期间要遵守当地法律、习俗。

6. 少带现金：尽量避免携带大额现金出行，建议携带和使用银行卡。如银联卡，目前已可在全球许多国家使用，出境前可查询确认，以方便旅行。如必须携带大额现金，记得做好安全防范，入出境时必须按规定向海关申报，还要注意目的地国家的外汇限制。

勿带禁品：严禁携带毒品、国际禁运物品、受保护动植物制品及前往国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。

切勿为陌生人携带行李或物品，防止在不知情中为他人携带违禁品而引来法律麻烦。

7. 慎带药品：慎重选择携带个人物品，在海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选择所携带药品的品种和数量。携带治疗自身疾病的特殊药品时，建议同时携带医生处方及药品外文说明和购药发票。

8. 配合审查：赴目的国的意图应与所办理的签证种类相符，入境时请主动配合目的国出入境检查机关的审查，如实说明情况。对外沟通时要注意保持冷静、理智，避免出现过激言行。

9. 谨慎签字：入境一国遭遇特殊审查时，如不懂当地语言，切忌随意点头应允或在文件上签字。可立即要求提供翻译或由亲友代行翻译。如被要求在文件上签字，应请对方提供中文版本，阅读无误后再做决定。

10. 常念家人：出行期间要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，及时向家人更新自己在外旅行日程、联络方式。在外旅行、居留期间，可选择电话、电邮、短信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家人和朋友的经常性联系。

三、出行安全

1. 管好财物：不露富，不炫富。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事先准备好零钱。不随身携带大额现金、贵重物品，也不在住处存放。最好在白天人多处使用自动取款机，取款时最好有朋友在身边。丢失银行卡，应立即报警并打电话到发卡银行进行口头挂失，回国后再办理有关挂失的书面手续。

2. 遵规守则：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、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。走人行横道时，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安全时迅速通过。在实行左侧通行的国家（如英国、澳大利亚、日本等）要注意调整行走习惯，确保安全。不要边看地图边过马路。

3. 结伴出行：最好结伴外出游玩、购物，赴外地、外出游泳、夜间行走、海中钓鱼、戏水时尤其要注意结伴而行。

4. 入乡随俗：穿衣着装要充分尊重当地风俗。在穆斯林国家，女士严禁着装暴露，不宜穿过露、过紧、过透的衣服。

5. 应对袭击（偷盗、抢劫、行凶、人身侵害）：在公共场所遭遇袭击，要大声呼救，喝阻坏人，为己壮胆，伺机摆脱。在偏僻地方遭遇袭击，切记保命为重，避免为保全身外之物而遭受人身伤害。牢记报警：记住不法分子、相关交通工具及周围环境的特征，尽快报案。报案既是为自己，也是为他人，避免因不愿报案，在当地形成中国人胆小、好欺负的印象。还要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反映情况，便于使领馆及时向当地政府提出交涉。及时与家人、朋友联系，告知案情。避免家人、朋友因信息不畅被不法分子借机欺骗、敲诈。

四、外事礼仪

1. 介绍礼仪。初次相识，可以自我介绍或经由第三者介绍，不过要先了解对方是否有结识的愿望。为他人介绍时，应把身份低、年纪轻的介绍给身份高、年纪长的，把男士介绍给女士，介绍中应有礼貌的以手示意，不要随手指人，要把被介绍人的姓名、职务说清楚。

2. 称呼礼仪。国际交往中一般称先生、女士、夫人、小姐。对地位高的官方人士，特别是部长以上的高级官员，按对方国家情况称“阁下”、职衔或先生。

3. 仪容服饰。出访期间头发、胡须要整洁，衣着应干净、平整，正式场合穿正装，非正式场合穿休闲装。正式场合男士一般黑色或深色西服，浅色衬衫，系领带，穿黑色硬底皮鞋；不宜穿短裤；不宜将衬衫领扣解开；不宜将袖子挽起；不宜穿与皮鞋颜色反差过大的袜子；不宜穿凉鞋；不宜在口袋里放太多或沉重的物品。正式场合，女士可以穿连衣裙、套装或西服，也可以穿中式上衣配长裙；不宜穿超短裙、牛仔裙；不宜穿短袜，袜口不宜露出裙摆

之下；更不宜内穿棉毛裤而现露出来；参加晚宴，不宜穿毛衣；不宜戴太多的首饰；不宜抹太浓的香水；宜用较小的手包；穿旗袍时不宜肩挎大包；不宜化过浓的彩妆；着浅色服装时，不宜穿深色内衣。

4. 日常交往。尊重各国风俗习惯，遵守公共道德；守时，约会不宜迟到，也不宜到的过早；尊重、礼让老人和妇女；举止端庄，不宜慌张奔跑、大声喧哗、放声大笑；不宜蹲在地上或歪在椅子上；坐下时腿不宜乱晃，手不宜搭到邻座的椅背上；公共场合不要修指甲、剔牙齿、掏鼻孔、挖耳朵、搓泥垢、伸懒腰、哼小调、脱鞋袜、随地吐痰；上课或会谈时不要打呵欠、不要爬在桌子上；吃了味道重的东西一定要漱口冲淡；参观时不宜随意触摸展品。

5. 用餐礼仪。入餐厅之前，应先看清席次安排，男士应注意自己席次之旁有无女宾，如有，应尽量照应坐于自己右手的女宾；用西餐时，先将餐巾打开，坐时，西餐刀叉各有专用，先用外面的，左叉右刀；喝汤或嚼食物，不要发出声音；剔牙齿，要注意遮掩；说话留神勿使口沫溅出；餐后酒，要慢慢地品尝，切勿一饮而尽；餐毕，主客不退，陪客不宜先退，如因故必须早退，亦应与主人打招呼，并尽量避免引起其他客人的注意；自助餐应排队取餐，一次不要取太多，取后尽量吃完，不要浪费；面包一般掰着吃，不宜整块咬。

6. 文娱礼仪。出席文娱活动，如看戏等，应着装隆重；演出中间不能走动；场内不得吸烟、吃零食；演出中保持肃静，不要谈话、咳嗽、打呵欠、打瞌睡；演出过程中不要鼓掌、叫好，节目终了报以掌声。

五、一般常识

1. 外汇。人民币不要带出国外；兑换当地货币可在银行、机场、大商场、大旅馆；注意兑换些小面额零钱备用。

2. 小费。各个国家关于小费的规定不一样；欧洲没有法律规定一定要付，但习惯上应由团组给服务人员小费或小纪念品，如宾馆、饭店帐单上明确列了服务费，则不必付小费；美国法律规定要付小费；团员不要将现金放在所住宾馆的房间里，否则服务人员可能误以为是小费。

3. 吸烟。一般室内不得吸烟；室外设专门的吸烟区，标明不得吸烟的地方绝对不能吸烟；火车、轮船、巨型飞机上分吸烟座位和不吸烟座位，应分清楚；吸烟前旁边有女士应事先征得同意。

4. 拍照。有些国家规定某些地方禁止拍照，并有明显标志；未征得同意不要对着外国人拍照；有的旅游景点的人体雕塑等表演者拍照收取小费。

5. 安全。在国外要注意人身和财务安全，一般不要一个人外出，最好结伴而行；入住国外旅店，机票、护照、钱物等贵重物品应锁进保险柜，由专人保管钥匙；贵重物品不要放在托运的行李中；根据自己身体状况适当带些药品；在交通车辆靠左行驶的国家 and 地区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。

6. 其他。国外宾馆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拖鞋等要自备；在宾馆收看电视应问清注意事项；宾馆房间里的饮料、酒水一般要收费；宾馆一般没有饮用热水，不过会有咖啡壶，可以煮开水，也可以自带小型电热水壶；各国电源插头不一样，要出国前问清楚，携带相应的转换插头；在宾馆里不要用功率过大的电器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保证书附件

一、讲求实效

1. 因公临时出国活动应按照务实、高效、精简、节约的原则，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。出访团组应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，实质性公务活动时间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严禁变相公款旅游，严禁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。

2. 对商定的公务活动要精心准备、周密安排，不得应付敷衍甚至随意取消，对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要言而有信、抓好落实。出访团组不得随意改变已经批准的出访日程、路线及行程等，每天详实记录出访日志。

3. 出访团组应客随主便，礼宾应参考国际通行做法，尊重对方安排，遵循对等原则，不得提出过高要求。

二、厉行节约

1. 出访团组要注重节约，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，不得铺张浪费，用餐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，住宿安排标准间。

2.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、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，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。

三、严守纪律

1. 出访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。出访前团长在《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保证书》上签字，组织好团组的行前教育；在外期间团长应掌握团组人员的思想动态，对团员在外执行外事纪律情况做好监督检查；回国后团长应督促3天内上交因公出国证件，10天内上交出访报告，10天内在单位内部公布出国前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等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实现出访成果共享并抓好出访成果的落实。

2. 出访期间团组须主动接受我国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，及时请示报告。遇到突发事件或发生重大问题时，团长应立即向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国内外事审批部门（省外办）、组团及派出单位（所在学院或单位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）报告。

3. 严格执行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别政策，严守外事纪律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杜绝不文明行为，严禁出入赌博、色情场所，自觉维护国家形象。

4.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携带涉密载体出境，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内部资料，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，注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5. 拟与外方洽谈的重大项目和拟签署的重要合作协议，应按规定事先报相关部门同意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外作出承诺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。

